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衡水领办〔2023〕25号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3年5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衡水高新区、滨湖新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衡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月度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》，结合河北省5月份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排名资金扣减情况，我办进行梳理汇总，2023年5月份全市共扣减资金230万元，共奖励资金115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达标指数

2023年5月，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阜城县、安平县、滨湖新区、桃城区、深州市、高新区、冀州区、武邑县、武强县、饶阳县、枣强县、故城县、景县。

二、资金奖惩

2023 年 5 月份，对排第 1 名的阜城县奖励 50 万元，排第 2 名的安平县奖励 40 万元，排第 3 名的滨湖新区奖励 25 万元。

因故城县和景县排名并列倒第一，均摊倒排第一位扣减 100 万元和倒排第二位扣减 80 万元的惩罚，对景县和故城县分别扣减资金 90 万元，对倒排第三位的枣强县扣减资金 50 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作，紧盯月度水生态环境质量，加强水环境形势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，实施科学可行的治本举措和精准长效的管控措施，着力解决制约水环境改善的突出问题。景县、枣强县和故城县因部分断面超标等原因，月度排名位于后 3 名，按要求予以预警通报，相关县市区也要加大对不达标断面治理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保障断面达标。

各县市区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统筹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治理，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，持续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。

附件：1.2023 年 5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

2.2023年5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

抄送：衡水市财政局

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

附件 1

2023 年 5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指数及排名

排名	考核县市区	达标指数	断面总数	超标断面数	达标断面数	达标率	优良断面数	优良断面比例	国省考断面数
1	阜城县	1.00	2	0	2	100%	2	100%	国 2
2	安平县	1.00	2	0	2	100%	2	100%	—
3	滨湖新区	0.96	5	0	5	100%	4	80%	国 1 省 2
4	桃城区	0.88	5	0	5	100%	2	40%	—
5	深州市	0.87	3	0	3	100%	1	33%	—
6	高新区	0.80	1	0	1	100%	0	0%	—
7	冀州区	0.77	6	1	5	83%	3	50%	省 1
8	武邑县	0.65	4	1	3	75%	1	25%	国 1
9	武强县	0.63	6	2	4	67%	3	50%	国 2 省 2
10	饶阳县	0.60	3	1	2	67%	1	33%	国 1
11	枣强县	0.60	3	1	2	67%	1	33%	—
12	故城县	0.40	2	1	1	50%	0	0%	—
12	景 县	0.40	2	1	1	50%	0	0%	—

注：排名以考核县市区达标指数从高到低形成。若当月断面断流，从总数中剔除后计算达标率。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断面未测，从该月考核断面总数中剔除。达标指数相同时，依次优先考虑断面总数、国省考断面数量、断面优良比例确定排名先后。

附件 2

2023 年 5 月份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

县市区	河流	断面名称	水质目标	水质类别	主要污染物数值 (mg/L) 及超标倍数
冀州区	滏阳河	衡尚营四村桥	IV	V	氨氮 1.7 超标 0.13 倍、COD36 超标 0.2 倍、总磷 0.33 超标 0.1 倍
枣强县	营南干渠	危庄桥	IV	V	高锰酸盐指数 11.1 超标 0.11 倍
武邑县	滏阳河	岔河桥	IV	V	COD36 超标 0.2 倍
武强县	滏东排河	闫五门桥	IV	V	BOD6.9 超标 0.15 倍
武强县	分洪道	前庄闸	IV	V	COD33 超标 0.1 倍
饶阳县	留楚排干	胜利村桥	IV	劣 V	COD32 超标 0.07 倍、总磷 0.45 超标 0.5 倍
故城县	江江河	杏基村桥	IV	V	BOD9.3 超标 0.55 倍、COD37 超标 0.23 倍
景 县	惠民渠	尚庄闸	IV	V	COD36 超标 0.2 倍

注: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水质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为高锰酸盐指数≤10mg/L、COD≤30mg/L、BOD≤6mg/L、氨氮≤1.5mg/L、总磷≤0.3mg/L; V类水质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为高锰酸盐指数≤15mg/L、COD≤40mg/L、BOD≤10mg/L、氨氮≤2.0mg/L、总磷≤0.4mg/L。

